



农产品走向市场

主编 邵福龙 赵维清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农产品走向市场》编委会

主 编：邵福龙 赵维清

副 主 编：宋成斌 崔钟雷 郭景辉

编写人员：

邵福龙	第一章
宋成斌	第二章
郭景辉	第三章
李艳秋	第四章 第五章
李艳秋	第六章 第八章
赵维清	第七章
崔钟雷	
李艳秋	第九章 第十章
李艳秋	第十一章

《农产品走向市场》

序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一个崭新的农业经济体制代替了传统的农业经济体制，把农业全面推向市场，实现农产品的市场调节。如何适应这一新体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让农产品走向市场，还处于探索和实践阶段。同时，改革的现实也向传统的农产品经济理论提出了挑战，一整套新型的农产品经济理论正处于构筑过程中。因此，借鉴国外农产品市场经济方面的理论和实践经验，系统的总结和我国农产品市场调节方面的理论和实践探索，形成有中国特色的农产品市场经济理论，更好的指导农产品走向市场，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经济所和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道里支行，为适应农产品市场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写了《农产品走向市场》一书。此书通过大量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调查，借鉴西方农产品市场经济理论，系统的分析和总结了我国农产品市场经济的理论和实践。因此，它对于促进我国农产品市场经济理论的形成和发展，对于加速我国农产品市场优化的进程，都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希望广大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实际工作的同志们，从事经济管理和理论研究的同志们，认真读一读这本书，相信能从中得

到启迪和教育，开拓视野和思路，共同携起手来，让农产品真正走向市场。

勉 明

199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 一、农产品市场调节体制的形成 (1)
- 二、农产品市场调节的概念及其作用 (5)
- 三、实行农产品市场调节的重要意义 (7)
- 四、农产品市场调节的必备条件 (8)
- 五、建立农产品市场调节体制是一项系统工程 (10)

第二章 建立公平有序和完善的体系

- 一、建立和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的必要性 (12)
- 二、农产品市场体系的分类 (13)
- 三、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目标 (17)
- 四、建立和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的对策 (20)

第三章 农产品市场的宏观调控

- 一、实行宏观调控的作用 (24)
- 二、农产品市场宏观调控体系的目标和模式 (26)
- 三、农产品市场宏观调控的内容和手段 (26)
- 四、建立和健全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 (27)
- 五、实行国家和省两级宏观调控体系 (28)
- 六、转变政府职能,强化宏观调控 (29)
- 七、建立和健全农产品市场宏观调控体系 (31)

第四章 以市场为导向优化种植结构

- 一、因地制宜调整种植业结构 (36)

二、实施优化种植结构方略·····	(45)
第五章 以市场为依托形成专业化生产基地	
一、发展途径·····	(52)
二、发展模式·····	(55)
三、重要作用·····	(63)
第六章 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	
一、经济类型和整体模式·····	(71)
二、重大意义及发展前途·····	(78)
三、组织原则和完善措施·····	(82)
第七章 开拓外向型农产品市场	
一、加快发展创汇农业·····	(88)
二、大力发展农产品国际贸易·····	(92)
第八章 完善农产品市场金融体制	
一、改革农产品信贷管理体制 ·····	(102)
二、把农村信用合作社办成农村合作金融组织 ···	(111)
三、开拓农村金融市场 ·····	(114)
第九章 农产品期货市场	
一、期货市场与农产品期货 ·····	(120)
二、国际农产品期货市场 ·····	(121)
三、发展农产品期货市场势在必行 ·····	(126)
第十章 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	
一、突出重点形成体系网络化 ·····	(136)
二、规范功能实现规模产业化 ·····	(142)
第十一章 国外农产品产销政策的比较	
一、国外农产品产销政策 ·····	(155)
二、国外农产品产销政策的比较 ·····	(166)

第一章 导言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党的十四大提出的经济体制改革的总目标，让农业和农民走向市场，已是势所必然。实现农村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最关键的是要把农产品全面推向市场，实现生产商品化、经营市场化，这是深化农村改革的关键一步。实现农产品的市场调节，是农业发展史上的重大举措。我国刚刚步入这一新体制，如何适应这种新体制，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就成了一个新的研究课题，向传统的理论和实践提出了挑战。

一、农产品市场调节体制的形成

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并且把计划经济体制看作社会主义，把市场经济体制看作是资本主义。在我国历史上，也曾经几度出现过农村自由市场，但终因僵化体制的束缚而导致失败。我们也应该看到，计划经济体制在国家农产品短缺和农业发展的起步阶段，对保障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和促进农业的发展都曾起过积极作用，但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排斥市场的计划经济体制越来越不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改革势在必行。

（一）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

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基本上是建立在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基础之上的。刚刚建国的时候，国家物资匮乏，百废

待兴，为了保障城市工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对主要农产品逐步实行了统购派购的政策，同时采取统一销售、定量供应等办法，这对于国家经济建设起步阶段、积累建设资金、稳定货币和稳定市场是必要的。但是，这种长期统购统销的计划经济体制，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就会暴露出许多弊端：

1. 利益关系扭曲。由于长期实行统购统销制度，独家垄断，把市场排斥在生产之外，造成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不断扩大，不能体现合理的利益分配关系，这也就自然造成了农村经济发展缺乏活力，出现停滞和僵化的局面。

2. 挫伤了生产者的积极性。由于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生产者与市场无关，农产品好坏都有人要，收多收少向上交，产品不受市场的检验，因此就不能刺激生产者加强核算，重视农业技术进步，提高投入产出效率。

3. 不利于农村的分工分业和经济现代化。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赖以存在的基础。实行统购统销制度，农村商品经济就难以发展，也就不能实现专业化分工和社会化协作，而这又恰好是农村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的重要标志。农村经济现代化的过程，是专业化分工和社会化协作广泛深入发展的过程。没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繁荣，就难以实现农村的专业化分工和社会化协作，也就难以实现农村经济现代化。

4. 国家财政负担过重。农产品购销价格倒挂，国家财政用于这方面的补贴越来越多。愈是丰收之年，国家财政补贴支出就愈大，超过了国家的承受能力，这不仅影响国家建设资金的积累，而且妨碍国家对农产品进行市场吞吐。

5. 阻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由于农产品的生产是非商品

生产，产多产少一个样，不能获得相对合理的经济利益，生产者失去了生产的积极性，不追求产量和产值，不追求农产品的经济效益，长期下去，使得农业生产萎缩，农业难以得到发展。

（二）计划调节向市场调节体制转变的阶段特征

1. 农产品购销由国家垄断向贸易多元化和自由化转变。随着市场的开放，多年由国家统一定价、统一购销的局面被打破，市场供求关系对价格变动开始自动地起作用。

2. 农产品商品率大幅度提高。农产品市场放开，农产品价格放开，打破了农业生产多年停滞、徘徊的局面，农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商品率大幅度上升。

3. 农林牧副渔业综合经营。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得以粮食为主的种植业单一经营模式被打破，农业已不是传统的概念，而是包含着更广泛的内容，不仅有农业，还包括林牧副渔业，即实行农林牧副渔业全面发展，综合经营。

4. 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合理配置农业资源，使得生产者从单纯追求产量，转变为不仅追求产品产量，而且追求产品的质量和产品的效益，最终获取最佳的经济效果。

（三）计划调节向市场调节体制转变的三个阶段

1979—1984 年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并行阶段

家庭承包责任制改变了执行计划经济的环境，而且为放宽农产品计划管理创造了条件。农业生产的高速增长，改变了我国农产品长期以来短缺的状况，从而也就失去了计划调拨、定量分配的迫切性与必要性，同时，在完成了计划收购任务之后，农民手中还有较多农产品要出售。为了适应这种

变化的形势，在农产品采购领域中，开始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1) 减少农产品统购派购的种类，绝大多数农产品都进入了市场调节的轨道，统派购种类从最多时的 113 种，减少到 1984 年的 21 种。(2) 仍然实行统派购的农产品，也都减少了收购基数，增加了超购比重。(3) 开放农贸市场，允许集体和私商经营农产品。不仅非统派购产品，而且完成了统派购任务的剩余农产品，也可以进入市场自由交易。

1985—1988 年取消农产品统派购制度

1985 年初，政府取消农产品统购制度，实行合同收购制，这标志着农业体制改革的第二次浪潮。农产品供需状况发生的变化，为 1985 年的改革准备了客观条件：(1) 各种主要农产品的供应都大幅度增加，农民完成了政府收购任务后，剩下的农产品越来越多，卖粮难，库存量远远超过了现有库容量，农民要求进一步发展农产品市场。(2) 政府不断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而销售价格却未作相应调整，农产品购销补贴越来越多，财政负担严重，也迫切要求放开农产品市场。(3) 从 1983 年开始出现卖粮难等情况，粮价下跌，在许多地区，政府统购与超购粮食的混合价水平，大致相当于甚至略高于当地市价水平，为价格改革创造了有利时机。

这一改革头一年就失败了。秋天市场价格已不同程度的超过了合同价，受到通货膨胀的严重冲击，于是合同收购便改成了“定购”，实际上又回到了指令性计划的统购制度。

1989—1991 年调整阶段

1985 年放弃统购体制的改革，当年就遭到了失败，而把合同收购改为“定购”，使收购重新纳入了指令性计划。在 1989—1991 年国民经济治理整顿期间，主要农产品由国家垄

断，但往往又非法流入市场，产生种种弊端。大米和棉花从1989年开始实行专营。各省区在财政分灶吃饭的体制下，为了追求本地区利益，常相互封锁，仅留下来的农产品市场也被割裂了。经过这段时期的调整，出现了以下三种主要结果：（1）农产品生产上去了，保证了社会基本需求。（2）农民收入基本没有提高，仍然存在卖粮难的情况。（3）由于农产品财政补贴的不断膨胀，政府采取逐步提高粮食和其它农产品销售价格的改革，实行统购制度的改革，以减轻政府补贴的压力。

1992年，中共十四大正式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农村经济发展也走上了市场经济的轨道，农产品计划调节体制被市场调节体制所取代，正式形成了农产品市场调节的新型体制。

二、农产品市场调节的概念及其作用

1. 农产品市场调节的概念。所谓市场，属于商品经济的范畴，是和社会分工分不开的。凡存在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的地方，就存在市场，它是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农产品，应该是一个广义的概念，不仅包括粮食和经济作物，还应该包括林牧副渔产品。农产品市场，就是农林牧副渔这类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农产品市场，有各种各样，按规模大小可分为初级市场、集散市场、中心市场、城市零售市场。按交易方式，可分为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等等。就市场总体而言，是由各种类型的市场构成的，农产品市场是其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市场调节是通过价值规律、供求关系等市场机制来优化

资源的配置。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市场价格机制，一是市场供求机制。从价格方面来看，通过价格涨落，引导生产和消费，调节农业资源的流向和配置。从供求关系来看，价格形成的市场化使得价格信号能准确及时地反映社会供应与社会需求的变化，通过价格的变动，自发地引导生产和消费，对社会农产品的供求关系进行双向调节，保证社会供给与社会需求在总量和结构上的基本平衡。

因而，我们说农产品的市场调节，就是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调节供求关系和价格的变化，引导农产品的生产和消费，保证总供给与总需求在结构和总量上的基本平衡。

2. 农产品市场调节的作用。农产品市场调节的作用，归结起来可以有以下几点：

(1) 自动地调节农产品的供求关系。农产品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市场供求关系的矛盾运动尤为明显。由于供求双方受多种不同因素的影响，供求关系在总量和结构上都处于不断变动之中。农产品实行市场调节，通过市场价格信号就可以及时、准确地反映供求状况的变化，对供求关系进行双向调节，使总量和结构趋向平衡。市场调节，就是要引导生产和消费，调整农产品的供给和需求，以期实现农产品供求关系在总量和结构上的协调。

(2) 合理有效地配置农业资源。农产品的市场调节，就是以市场为配置农业资源的基本形式，以市场机制为配置农业资源的基本手段。通过市场调节来配置农业资源，就能使农业生产要素实现最佳组合，较为充分合理地发挥各种农业资源的作用。

(3) 公正地评估农产品价值。市场是评估农产品价值最

公正、最准确的尺度和杠杆。如果产品能够适销对路，质优价廉，就能在市场上畅销，生产者和经营者就能获得理想的经济效益，否则，就会滞销，难以实现其价值。同时，市场本身是发展变化的，市场对农产品价值的评估也是动态的，这就要求生产经营者及时根据市场价值尺度，调整产品的供给，消费者根据市场价值尺度，调整产品的需求。

(4) 优胜劣汰。市场既有竞争，又存在风险。优胜劣汰，是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市场经济的必然结果。市场会迫使农产品生产和经营者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按社会需求来组织生产和流通，以获得好的经济效益，否则就会被淘汰。

三、实行农产品市场调节的重要意义

目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深化农村经济改革，大力发展市场经济，是农村繁荣和发展的必由之路。实行农产品的市场调节，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整个国民经济都有着深远的影响。

1. 实行农产品的市场调节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首先是从农村开始，农村的改革，一开始就是以市场机制为取向。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实践充分证明，实行农产品的市场调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是合理配置农业资源的最有效手段，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巨大推动力。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必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农村经济更快地发展。市场经济体制在农村的建立，就意味着要按价值规律和经济规律指导农业生产，意味着要实现农产品的生产商品化、经营市场化，即实现农产品的市场调节。

2. 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在计划调节的体制下，

由于供给不足，形成卖方市场，大量农产品处于短缺状态，实行统购统销，定量供应，人们难以得到充足、满意的生活必需品，而且许多品种奇缺。实行农产品的市场调节，有效地调整了供求关系，使得供给和需求在总量和结构上趋向平衡，极大地丰富了农产品市场。人们可以在市场上自由选购，在品种、质量和数量等方面满足消费者的要求，提高了人民的生活质量。

3. 有利于城乡经济的发展。实行农产品的市场调节，可以实现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为市场提供数量充足、品种齐全、高质量、高价值的农产品，进而获取最大的利润，为农村其它产业的发展积累资金，带动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同时，还可以为城市工业提供充足的原料，促进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工业的发展。

4. 有利于促进农业的发展和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实行农产品的市场调节，农产品成为商品，生产者为了追求效益目标，就会充分合理的利用农业资源，最大限度发挥其作用，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从而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同时，农产品的市场化，使得农村经济出现分工分业，实行专业化的分工与协作，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

四、农产品市场调节的必备条件

实行农产品的市场调节，不是让价值规律在农产品生产经营领域自发地起调节作用，而是通过把合理调节价格，调整供求关系和全面开放竞争的市场调节机制，引入到农产品生产经营领域，使农产品生产经营按照市场需求确定其活动

方向，并使市场成为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调节手段。

但是，要真正实行农产品的市场调节，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需要有一定的必备条件，市场调节机制才能充分发挥作用：

1. 农产品商品率的大幅度提高。生产发展、农产品商品率的大幅度提高，是实现农产品市场调节的前提条件。自然经济和半自给经济，农产品短缺，只能满足人们最基本的生活条件，也就无从谈起市场调节。家庭承包制促进了我国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改变了基本生活资料缺乏的状况，农产品综合商品率大幅度提高，可以向市场提供丰富的农产品，使得市场调节成为可能，也是必然趋势。

2. 农产品价格的市场化。只有让农产品价格回到交换中去，在市场竞争中形成，才能真正体现价格表现价值和反映供求的本性。市场的核心是价格，没有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就不能形成合理的价格，也就不能实现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所以，农产品价格放开，并由市场机制来形成，是实现农产品市场调节的重要条件。

3. 强有力的宏观调控。实行农产品的市场调节，并不是一切万能的，市场调节必须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的指导。市场调节既有运用价值规律、供求关系、竞争机制调整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促进经济发展的优点，同时，也存在弊端。为此，不论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都不是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特别是农产品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为了保证供给和需求在总量和结构上平衡，在进行市场调节的同时，必须实行强有力的宏观调控。

4. 完善的市场体系。实行农产品的市场调节，必须解决

流通问题。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已充分证明，建立和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是实现我国农村各种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最佳结合，促进农业商品生产发展，提高农产品生产的商品率，实现农业商品化、社会化和现代化的必要条件。我国过去曾出现农产品销售难等问题，就是流通渠道不畅。市场是实现商品交换关系的场所，市场调节，必须以完善的市场体系为前提。

五、建立农产品市场调节体制是一项系统工程

建立农产品市场调节体制，远不是其本身所能解决的，涉及到方方面面的问题。市场机制要对农产品市场实行有效的调节，就要求有一个与之相配套、适应的环境。建立农产品市场调节体制，是一项系统工程，有市场建设问题、宏观调控问题、金融问题、社会化服务体系问题等。虽然内容包括许多方面，但都在总目标的约束下，逻辑地统一于系统之中。

1. 建立农产品市场调节体制，其总目标就是要保持农产品价格总水平的稳定，保证供给和需求在总量和结构上的基本平衡。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必须按这个总目标进行有序化，偏离总目标，就会导致整个系统功能的削弱。例如，即便市场设施完备，市场法规不健全，也会影响市场的调节作用，弱化系统的功能。

2. 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对系统整体均有其独特作用，都应加以重视，突出整体中任何局部的作用都将影响甚至损害整体效果。例如，如果只重视市场调节的作用，而忽视宏观调控，就不能长期实现市场供求关系的基本平衡。

建立农产品市场调节体制，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

程，需要各个组成部分和环节的相互协调配合。目前，我国刚刚步入市场经济体制，旧体制的作用和影响远未消除，新体制的运行体系远未完备。市场机制要对农产品市场起调节作用，但又不完全具备发挥市场功能的条件。我们必须不断调整和处理系统中的矛盾成份和落后环节，不断提高整个系统的运行效果，建立一个完善的农产品市场调节新体制。